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 適用於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普通股股東的委託書，該委託書將作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您也可以公司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上查看該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

**茲代表網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徵集本委託書，  
用於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

簽署人，<sup>(1)</sup> \_\_\_\_\_ [填入姓名] (地址為) \_\_\_\_\_，是持有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sup>(2)</sup> \_\_\_\_\_股普通股的股東，在此確認收到日期均為2026年5月18日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並特此委任 \_\_\_\_\_ [可留白]<sup>(3)</sup> 或丁磊或Paul W. Boltz, Jr. 為代理人，向其授予代表簽署人並以簽署人名義行事的充分權力，代表簽署人在將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時間)在公司辦公地(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和其任何延期會議上，就簽署人在屆時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擁有的普通股所對應的表決權，對下文所載事項進行表決，代理人須(i)按簽署人在下文作出的指示進行表決及(ii)對在該會議上被正式呈交的其他事務酌情進行表決，而上述事項及事務載列於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並已通過網絡、紙質文件或電子郵件向您提供。

簽署人妥善簽署本委託書後，代理人將按簽署人在本委託書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sup>(4)</sup>。若未作出指示，將由投票代理人酌情進行表決。

提案1：作為普通決議，重新選任以下六名公司董事(「董事」)在下一年任職，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或該等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遭免職為止：

| 提案1  | 姓名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a) | 丁磊  | [ ] | [ ] | [ ] |
| 1(b) | 鄭玉芬 | [ ] | [ ] | [ ] |
| 1(c) | 唐徽  | [ ] | [ ] | [ ] |
| 1(d) | 唐子期 | [ ] | [ ] | [ ] |
| 1(e) | 梁民傑 | [ ] | [ ] | [ ] |
| 1(f) | 陳覺忠 | [ ] | [ ] | [ ] |

[ ] 贊成所有被提名者

(1) 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和地址。

(2) 請填寫以您名義登記的與委託書相關的股份數量。若未填入數量，本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公司股份有關。

(3) 除非您希望委任某人親自參加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就您所持股份進行表決，否則可將其留空。

(4) **重要事項：**若您希望表決贊成決議，請在「贊成」欄內打勾。若您希望表決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打勾。若您希望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打勾。若您未在方括號內打勾，您的代理人將酌情進行表決。除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提及的決議外，您的代理人也有權酌情對在該會議上正式呈交的其他決議進行表決或放棄投票。

提案2：作為普通決議，確認和批准分別就美國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之目的，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的審計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提案3：作為普通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其數目不超過於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提案4：作為普通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其數目不超過於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提案5：

5(a) 作為普通決議，修訂及重述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作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5(b) 在上述第5(a)項決議獲通過的前提下，作為普通決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的顧問子限額。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提案6：作為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並摒除現有版本，主要目的是(i)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中包括允許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事項；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常規性修訂。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日期：2026年[ ]

股東姓名：<sup>(5)</sup>

---

簽名

---

簽名

股東應妥善填寫本委託書，在本委託書上註明日期，簽署本委託書（應與公司股東名冊載明的姓名一致），並盡快交回本委託書。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應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通過郵寄或專人遞送將本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通過電子郵件將本委託書發送至 [ir@service.netease.com](mailto:ir@service.netease.com)。

以受託人身份簽署本委託書的人士應說明其身份。若股份由聯權共有人持有或屬共同財產，所有相關持有人均應簽署本委託書。<sup>(6)</sup>

請在本委託書上註明日期，簽署本委託書，並盡快寄回本委託書！<sup>(7)</sup>

- 
- (5) 本委託書應由您或經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人）由一名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表決還是通過代理人表決，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並且為此目的，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確定。
- (7) 填妥並交回本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等情況下，本委託書將視作被撤銷。

####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您自願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以處理您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的請求以及您對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指示（「目的」）。若我們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與該目的有關的管理、計算機和其他服務，我們可能會向他們告知您的姓名和地址。若法律允許當事方請求獲得您的姓名和地址或當事方與該目的相關並需要獲得您的姓名和地址，我們可能會向其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為實現該目的，我們將在必要的時間內保存您的姓名和地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您可提出查閱和／或改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請求，並採用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